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檔號: | 卷次: |
| 保存年限: | 頁數: |
| 已建檔: | 備註: |

檔號
保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 聯絡人：巫清長
 聯絡電話：02-27747218
 傳 真：02-8773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證期(發)字第106003548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A4502000DORGUNIT106092000354870A2B35487.PDF)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有國外某政治人物疑有來臺存放鉅額資金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6年9月1日金管銀法字10610004490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證券期貨業對於客戶從事之交易顯屬異常者，應判斷其合理性，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金融體系於國際間之聲譽及信賴度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檢視，如與相關對象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情形，倘發現可疑交易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規定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交 13 換 22 章

裝
訂
線

總收文 106/09/20



1060004437